

证券代码：834647

证券简称：若羽臣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修正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部分用粗体提示：

原文	修改后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p>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p>

<p>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p>

	<p>该事项进行表决。</p> <p>(二)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p>

	<p>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p> <p>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p> <p>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删除，其后条款顺序相应调整</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交易进行决策，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章程或者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对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进行审批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应当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应当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p>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向银行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

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章程或者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对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进行审批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足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p>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做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做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七）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四）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在董事会、董事长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二)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p>

	<p>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三）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p>（四）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政策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日